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
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力生制药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5,633,147.48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563,314.75元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,267,378,547.78元，2025年已实施2024年度的分配方案和2025年前三季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6,758,815.55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,186,689,564.96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日2026年3月24日总股本257,586,843股，扣除公司库存股699,980股，即以256,886,8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利润154,132,117.80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6,283,339.38元的37.03%，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日2026年3月24日总股本257,586,843股，扣除公司库存股699,980股，即以256,886,863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转增股本51,377,373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308,964,216股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

结果为准)。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,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,分配比例不变,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(含不分红)的,应当列示下列指标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31,198,176.70	89,692,756.65	110,546,995.2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16,283,339.38	184,528,445.53	361,827,990.0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774,881,001.9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263,755,623.8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431,437,928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320,879,924.97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31,437,928.5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

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**2025**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25日